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

承辦單位：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承辦人：蔡佩容

電話：07-7995678#6162

傳真：07-7467774

電子信箱：pei3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植字第1110562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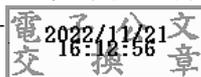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47608654_111056282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15日農糧字第1111068914號
令廢止「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」（如附件）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奉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15日農糧字第
1111068914A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、各區農會、本市各農業性合作社

副本：本局農務管理科、農民組織科、批發市場管理科、畜產管理科、行銷輔導科、農
村發展科、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

岡山區公所 111121



11131701300